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31號

聲 請 人 璇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（原名：璇遠企業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陳清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係指為擔保受擔保利益人權利而供擔保之必要性消滅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係備供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。是因停止執行而供擔保者，於執行債權人確無損害發生，或另已提供賠償之擔保，或其損害已受賠償，或供擔保人之本案勝訴確定等情形，即屬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（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抗字第265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8 年度鳳簡生字第7 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提供新台幣124,406 元之擔保金（本院108 年度存字第1035號，下稱系爭擔保金），停止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31367 號強制執行。茲因兩造間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（本院108 年度鳳簡字第339 號），經兩造和解，聲請人撤回起訴終結，可認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審閱後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所提

上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係因聲請人撤回起訴終結，並非聲請人取得全部勝訴之判決，尚難謂其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；又上開訴訟終結後，相對人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繼續執行，並已扣押系爭擔保金，故難認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並無損害發生，或其損害已受賠償；再聲請人未能證明已得相對人同意返還系爭擔保金，或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或通知受擔保利益人（即相對人）行使權利，且相對人未為行使。從而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之規定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，本件聲請於法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